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—2018 年 4 月 20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4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文年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786,304,87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.242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786,220,97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.2359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3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64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83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6,286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6,286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6,286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6,286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6,286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8.5459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.45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6,286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8.5459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.45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459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5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8.5459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.45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1 日